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黃琦聆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
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050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一)

主旨：為本部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周知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4條第1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及113年8月1日訂頒生效之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，本部業已公告繼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法扶基金會）辦理115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。
- 二、檢送本部委託法扶基金會之公告1份，供參考與宣導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含附件)

電 2025/12/31 文  
交 09:50:03 章

住宅發展組



1140144335